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

## 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办公室

内税办函〔2021〕104号

### 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办公室 关于明确 2022 年度单位社会保险费 申报缴费期限的通知

国家税务总局各盟市、计划单列市税务局，局内各单位：

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 2022 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》（国办发明电〔2021〕11 号）和相关法律法规，现将 2022 年单位社会保险费申报缴费期限予以明确，请各地认真遵照执行并及时告知缴费人。

一、1 月 1 日至 1 月 3 日放假 3 天，1 月申报缴费期限顺延至 1 月 25 日。

二、2 月 1 日至 2 月 6 日放假 6 天，2 月申报缴费期限顺延至 2 月 28 日。

三、3 月 20 日为星期日，3 月申报缴费期限顺延至 3 月 21 日。

四、4 月 3 日至 4 月 5 日放假 3 天，4 月申报缴费期限顺

延至4月24日。

五、5月1日至5月4日放假4天，5月申报缴费期限顺延至5月26日。

六、6月3日至6月5日放假3天，6月申报缴费期限顺延至6月23日。

七、7月、12月申报缴费期限分别截止至当月20日。

八、8月20日为星期六，8月申报缴费期限顺延至8月22日。

九、9月10日至9月12日放假3天，9月申报缴费期限顺延至9月23日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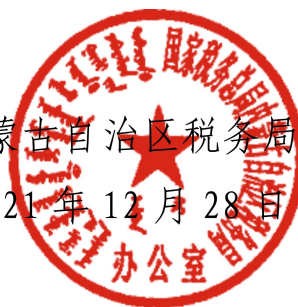
十、10月1日至10月7日放假7天，10月申报缴费期限顺延至10月31日。

十一、11月20日为星期日，11月申报缴费期限顺延至11月21日。

如有临时调整，将另行通知。

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办公室

2021年12月28日



---

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征管和科技发展处承办 办公室2021年12月28日印发

---